



首页 > 要闻

电子杂志用户登录

“债券通”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央行：防范利用“北向通”违规套利套汇

发布: 2017-06-01 09:31 来源: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央行网站5月31日消息，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稿指出，“债券通”包括“北向通”及“南向通”。本办法适用于“北向通”。“北向通”是指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南向通”有关办法另行制定。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北向通”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标的债券为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所有券种。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机构可代境外投资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北向通”没有投资额度限制。

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投资。使用外汇投资的，可通过债券持有人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使用外汇投资的，在其投资的债券到期或卖出后，原则上应兑换回外汇。

“北向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遵守人民币购售业务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管理、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资金兑换和外汇风险对冲，是基于“北向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公开征求意见稿提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北向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外汇风险对冲、信息统计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记者：徐昭）

搜索



最新更新

- 1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绳国庆解读2017年5月份CPI、PPI数据
- 2 欧洲央行按兵不动 删除“进一步降息”表述
- 3 李克强会见出席“全球首席执行官委员会”第五届圆桌峰会代表并座
- 4 一行三会联合发布金融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
- 5 利率“倒挂”只是暂时现象无须过度担忧
- 6 中国外贸形势明显回暖
- 7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三问”
- 8 中国仍是全球投资热土

分享到:      更多

首页	杂志精选	外汇管理	培训教育	商城	关于我们
要闻	《中国外汇》	政策法规	现场培训	阅读卡兑换	理事会
汇话	《金融&贸易》	案例分析	视频培训	征订单下载	荐稿说明
在线阅读	人物专访	业务问答	培训专刊		招聘公告
					RSS订阅



中国外汇
微信公众平台

旗下产品



友情链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和讯](#) [和讯外汇](#) [理财18](#) [通商汇](#) [环球外汇](#) [腾讯财经](#) [每日经济新闻](#) [外贸人才网](#) [货币通](#)

未经许可，禁止进行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
Copyright© 2003-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7012189号